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2和4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技术援助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遵守情况

秘书处的报告 \*\*

增编

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技术援助需要自评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A. 立法框架 .....	3
B. 缔约国会议的任务规定 .....	3
C.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技术援助工作组 .....	3
D. 本报告的范围和编排 .....	4
E. 截至2009年8月14日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摘要 .....	6
二. 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选定条款的技术援助需要分析 .....	8
A. 预防措施（《公约》第二章） .....	8

\* CAC/COSP/2009/1。

\*\* 因需要获得更多相关信息，提交本文件的时间被延后。



B. 定罪和执法（《公约》第三章） .....	16
C. 资产的追回（《公约》第五章） .....	24
三. 结论和建议.....	35

## 一. 导言

### A. 立法框架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依据该《公约》第六十三条设立，旨在提高缔约国的能力并加强合作，以实现《公约》中设定的目标。缔约国会议将注意到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并建议在这方面采取其认为必需的任何行动（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七)项）。

2. 为了促进《公约》的执行，缔约国应当考虑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措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第六十条第二款）。缔约国还应考虑建立自愿机制，特别为发展中国家适用《公约》提供财政捐助。缔约国应进一步考虑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提供自愿捐助，从而扶植发展中国家为实施《公约》而开展的方案和项目（第六十条第七和第八款，以及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B. 缔约国会议的任务规定

3. 在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于安曼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强调技术援助具有贯穿全局性，并与《公约》的执行有着紧密联系。在题为“技术援助”的第 1/5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在缔约国会议执行技术援助任务方面提供咨询和援助。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发挥以下职能：（a）审查技术援助需要；（b）根据缔约国会议核准的各项方案及其指示，提供优先事项方面的指导意见；（c）审议通过缔约国会议核准的自评清单收集的信息；（d）酌情审议在《公约》所涉领域中获得的关于秘书处和各国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以及（e）促进技术援助协调，避免工作重复。此外，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各项活动的报告（CAC/COSP/2006/12）。

4. 在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于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采纳了题为“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加强协调和技术援助”的第 2/4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决议中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技术援助工作组应继续在执行技术援助任务方面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设和帮助，并且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各项活动的报告（CAC/COSP/2008/15）。

### C.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技术援助工作组

5. 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召开前，分别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和 2009 年 9 月 3 日、4 日举行了两次闭会期间会议。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已编入 CAC/COSP/2009/8。

## D. 本报告的范围和编排

6. 本报告摘要介绍各国为执行《公约》中选定条款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报告结构遵循缔约国会议和各国在完成自评清单终稿的商议过程中所听取的指导意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a)选定待审查条款；(b)设计征求意见的问题；以及(c)区别强制问题和任选问题。因此，报告包含与《公约》十五项条款执行情况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信息，涉及以下四个主题领域：预防措施、<sup>1</sup>定罪和执法、<sup>2</sup>国际合作<sup>3</sup>以及资产的追回。<sup>4</sup>

7. 对于各选定条款，通过询问缔约国是否已采取了《公约》要求的措施来收集信息。收到的答复包括：(a) 采取；(b) 部分采取；和(c) 未采取。如果是部分遵守或未遵守（“部分遵守”或“未遵守”），则要求缔约国，在可以获得技术援助的情况下，确定能够促进采取《公约》规定措施的技术援助类型。可能的援助类型包括：(a)示范立法；(b)立法起草；(c)法律咨询；(d)反腐专家访问现场以及制订实施行动计划；以及(e)制定一项执行行动计划。各国还可

<sup>1</sup> 第五条第一款（腐败预防政策）。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反腐败机构；和反腐败机构的独立地位、资源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和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至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九条第三款（有计划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确定参与公共采购的条件；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公共采购决定的国内复审制度；关于公共采购人员的措施；公共财政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会计和审计标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要求未得到遵守时酌情加以纠正以及防止在公共支出记录上作假）。

<sup>2</sup> 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六条第一和第二款（主动和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七条（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和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将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财产规定为犯罪；将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犯罪所得财产规定为犯罪；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及通知义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将使用诱惑、威胁或暴力干扰证人或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以及将干扰审判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规定为犯罪）。

<sup>3</sup> 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将《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和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指定一个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

<sup>4</sup> 第五十二条（身份核实和强化金融机构海关审查；金融机构的咨询意见问题；通知金融机构账户持有人身份以强化审查；实行措施以要求金融机构保持充分记录；禁止设立有名无实或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对公职人员确立财务披露制度并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国外金融账户）、第五十三条（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承认另一缔约国对犯罪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四条（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腐败所得的财产；根据冻结令或者扣押令冻结或者扣押财产；要求在提供充足理由的条件下冻结或扣押财产并将财产按没收处理）、第五十五条第一至三款（将没收令请求提交主管机关；辨认、追查和冻结或者扣押犯罪所得以便最后没收，以及没收令请求的内容）和第五十七条（没收财产的处分；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返还没收的财产；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五条返还没收的财产；扣除因返还或处分没收财产而产生的费用；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订立协定）。

以说明上述援助形式以外的其他技术援助形式需求，或表明虽然只能部分遵守或不遵守相关条款，但未申请援助。

8. 正如第 1/5 号和第 2/4 号决议所述，在设计自评清单时要考虑到需要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确保协调和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因此，从表明需要技术援助的各国又获得进一步信息。特别是，询问此类国家是否正在获得或曾经获得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在得到肯定回答之后，各国还须说明此类援助由谁提供，延长或扩大此类援助是否可以进一步促进对相关条款的实施。

9. 为尽量让本报告便于阅读，从而使缔约国会议迅速确定实施中的差距，并做出知情建议，对相关十五项条款的相应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均从直观介绍全球的形势开始。随后介绍了地区一级的技术援助需要，从而使确定地区技术援助需要和提供这些援助的方式变得更加容易。使用直观重现的方法让秘书处可以限定对需求的叙述性说明，特别是在申请国选择“其他援助”并对相关需求进行精心阐述的情况下。对自评清单中预见的限定援助形式的申请(除“其他援助”外的所有选择)以图表表示，并在整个报告中称为“具体技术援助”。为协调起见，假如某个国家报告已获得援助，则应提供对此类援助的描述、确认援助提供者以及为了更好地履行《公约》而要求延长此类援助方面的信息。

10. 视觉特征和本报告中叙述性分析可以通过秘书处开发的创新性信息收集工具结合起来(见 CAC/COSP/2008/2 号文件，第 10 段)。载有自评清单的软件包的统计功能，极大地促进了秘书处的分析工作，还有望为缔约国会议提供可立即操作的信息。

11. 由于缔约国会议在第二届会议上已经审议了秘书处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的缔约国提交的 44 份自评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CAC/COSP/2008/2)，本报告中的叙述性分析重点关注缔约国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期间提供的信息。在该报告期内，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了 33 份新的自评报告，并更新了以前完成的五份自评报告。为了避免说明为(更好地)执行各条款而需要技术援助的视觉特征被曲解，信息还通过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的自评报告提供，从而以秘书处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收到的所有 77 份自评报告的为基础。

12. 为了使报告更加全面并提高其可读性，所参照的为条款和章节、而不是有关的单独条款。

13. 缔约国须利用指定软件履行报告义务，从而使秘书处在分析报告国提供的信息的同时完全利用新的信息工具的潜力。共有 22 个首次报告的缔约国履行了这一正式报告要求，11 个国家未履行这项要求。这 11 个国家提供的信息必须由秘书处输入数据库。

14. 以下 28 个缔约国通过计算机程序完成了自评清单，有的申请了秘书处援助，有的则没有：阿尔及利亚(更新)、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更新)、克罗地亚(更新)、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巴拿马、秘鲁(更新)、菲律宾(更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突尼斯、乌干达以及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更新)。

15. 以下 11 个国家由于在安装或操作时遇到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没有通过软件提交报告：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文莱达鲁萨兰国、马耳他、巴基斯坦、卢旺达、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多哥和也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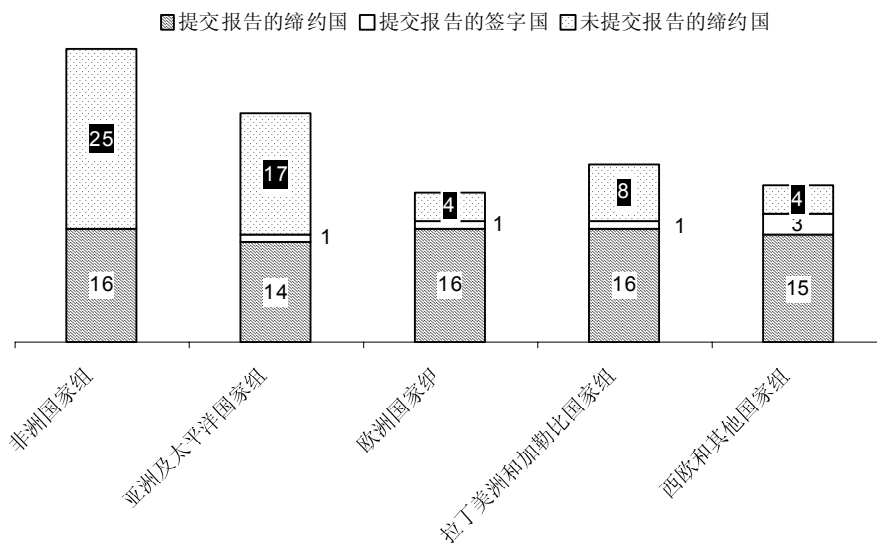
16. 本报告并非全面或完整的，仅反映了《公约》57%的缔约国的情况。

#### E. 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摘要

17. 缔约国和签字国按区域分列的报告详细情况见图一。

图一

按区域分列的《公约》缔约国和签字国报告情况



#### (a) 非洲国家组

18. 在从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期内提交自评的有以下 11 个缔约国：安哥拉、埃及、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卢旺达、塞拉利昂、多哥、突尼斯和乌干达。阿尔及利亚对此前提提交的报告做出了更新。以下 25 个缔约国未提交报告：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和津巴布韦。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19. 以下 9 个缔约国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期内提交了自评：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sup>5</sup>中国、<sup>6</sup>斐济、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以及也门。菲律宾对此前的报告做出了更新。以下 17 个缔约国未提交报告：柬埔寨、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斯里兰卡、东帝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乌兹别克斯坦。

**(c) 东欧国家组**

20. 东欧国家组中以下六个缔约国在从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期内提交了自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匈牙利、塞尔维亚以及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对此前的报告做出了更新。以下四个缔约国未提交报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组**

21. 以下四个缔约国在从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期内提交了自评：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巴拿马。哥伦比亚和秘鲁对其此前报告做出了更新。以下八个国家未提交报告：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e)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22. 以下三个缔约国在从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期内提交了自评：澳大利亚<sup>7</sup>、希腊和马耳他。联合王国对此前报告做出了更新。以下四个缔约国未提交报告：比利时、丹麦、以色列和卢森堡。

---

<sup>5</sup>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做出报告，但是不包括在此前的分析当中，因为报告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为签字国。

<sup>6</sup> 中国在向秘书处提交自评报告时，声称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报告应当视为中国答复的一部分。

<sup>7</sup> 澳大利亚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了自评报告。然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后才收到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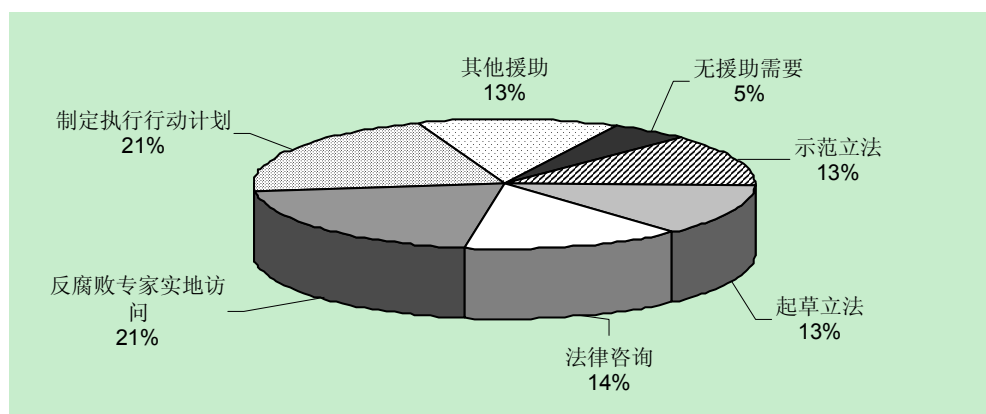
## 二. 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选定条款的技术援助需要分析

### A. 预防措施（《公约》第二章）

#### 1.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第五条）

23.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公约》第五条的 18 个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情况见图二。

图二  
报告部分实施或未实施第五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 (a) 非洲国家组

24. 安哥拉、毛里塔尼亚、塞拉利昂和多哥报告称尚未获得制定更加有效的反腐政策所需的具体技术援助。肯尼亚表示部分遵守第五条，并且除需要自评清单当中提及的所有形式的技术援助外，还需要培训和能力建设，从而更好地执行本审查条款。此外，肯尼亚表示扩大未知发展伙伴所提供的援助将改善其反腐政策。

####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25. 阿富汗报告称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并表示扩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以及联合国国际开发部（DFID）提供的援助将使其能够采取更加有效的反腐政策。阿富汗还表示其立法者需要接受培训以便进一步执行本审查条款。文莱达鲁萨兰国表示申请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解决其部分遵守第五条的问题。塔吉克斯坦报告称已经完全执行这些政策，但仍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财政支持以及提高参与反腐工作的人员业务能力。塔吉克斯坦还表示通过反腐指导方案扩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援助将推进有效反腐政策的实施。也门报告称



部分遵守第五条，并表示申请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而且，也门声明其反腐机构需要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c) 东欧国家组**

26. 所有报告缔约国均表示完全遵守第五条，因此为实现完全遵守《公约》不申请技术援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组**

27. 厄瓜多尔和秘鲁报告称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而危地马拉表示尚未执行第五条。除表示申请具体技术援助外，厄瓜多尔还报告称需要技术援助，以实施厄瓜多尔腐败衡量与反腐工作制度，以便在负责打击腐败的机构之间建立起协调机制，并建立确保参与制定法律的机制。虽然厄瓜多尔声明已经获得执行第五条的一些形式的技术援助，但是并未遵守说明援助提供者的强制性报告规定。危地马拉和秘鲁报告称需要执行第五条的具体技术援助。秘鲁声明接受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对秘鲁国家反腐委员会以及促进道德和公共行政透明委员会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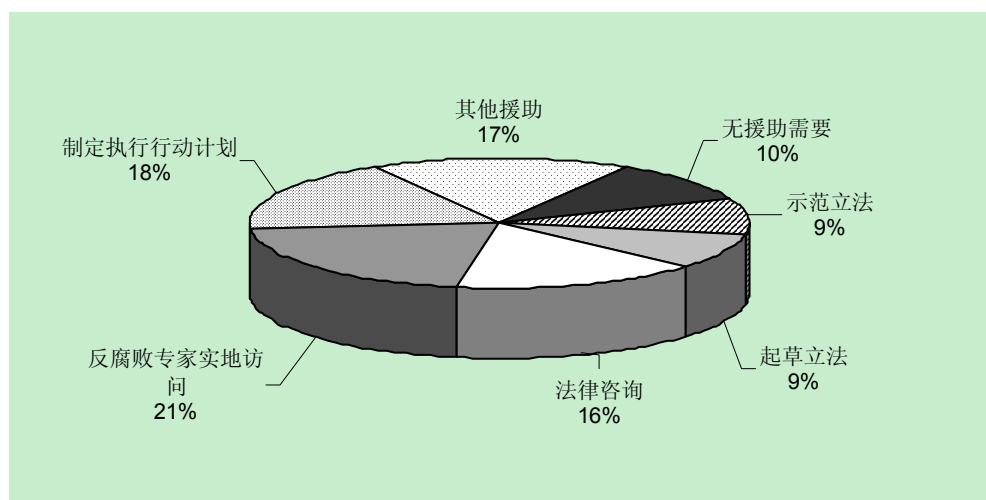
**(e)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28. 所有报告缔约国，即澳大利亚、希腊和马耳他表示完全遵守本审查条款，因此未报告具有技术援助的需要。

**2. 预防性反腐机构(第六条)**

29. 报告部分或未执行《公约》第六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见图三。

图三  
29 个报告部分或未执行第六条的签字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a) 非洲国家组

30. 安哥拉申请具体技术援助，以解决其不遵守第六条第一款（关于设有腐败预防机构）的问题，并且其部分遵守第二款关于赋予此类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以及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的问题。安哥拉并未提供已经接受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规定。肯尼亚表示，为了实现完全遵守《公约》，其反腐委员会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并且扩大已经由未知发展伙伴（第六条第一款）、英联邦秘书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第六条第二款）提供的援助。毛里塔尼亚和多哥还报告称部分执行，并声明获得具体技术援助将帮助他们更好地遵守《公约》。对于第六条第二款，毛里塔尼亚声明扩大未指定捐赠人提供的援助将帮助该国通过措施，从而确保其反腐机构具有独立性，并且获得充足的资源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多哥表示尚未得到任何援助。塞拉利昂声明，为了解决其部分遵守第六条第一款的问题，其反腐委员会需要具体技术援助，而突尼斯表示未曾申请此类援助。乌干达报告称扩大美国国际开发署、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和丹麦国际开发署提供的援助将促进第六条的执行。

(b)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31. 阿富汗表示，为了解决其部分遵守第六条第一款（设有腐败预防机构）的问题，申请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另外，监督与反腐高级办事处的技术人员需要接受培训。阿富汗声明，扩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美国国际开发署和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提供的援助将有助于第六条的执行。塔吉克斯坦报告称部分遵守第六条，并补充称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完全遵守第六条第一款。然而，对于第二款（赋予第六条第一款中提及的机构必要的独立性，并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塔吉克斯坦未遵守说明潜

在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强制性报告规定。也门表示部分遵守第六条，并声明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和预防腐败培训以及对反腐机构的人员进行培训。此外，还需要为其反腐机构提供办公设备。

(c) 东欧国家组

32. 阿塞拜疆报告称完全遵守第六条第二款（赋予反腐机构必要的独立性，并向其提供必要资源和专职工作人员）。尽管如此，阿塞拜疆声明该国打击腐败委员会受益于到其他国家参与打击腐败的机构参观了解以及建立定期联络和磋商渠道。塞尔维亚报告称完全遵守第六条第一款（设有预防腐败机构），并表示其反腐机构将受益于接受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组

33. 厄瓜多尔表示部分遵守第六条第二款（赋予反腐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以及向这些机构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并报告称需要具体技术援助。而且，厄瓜多尔申请建设其官员的能力，并扩大世界银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洲开发银行以及非政府组织四方援助救济社已经提供的技术援助，因为此类援助不足以覆盖所有相关国内机构的需要。危地马拉报告称未遵守本审查条款，并申请具体技术援助以执行第二款。秘鲁报告称部分遵守第六条，并声明需要具体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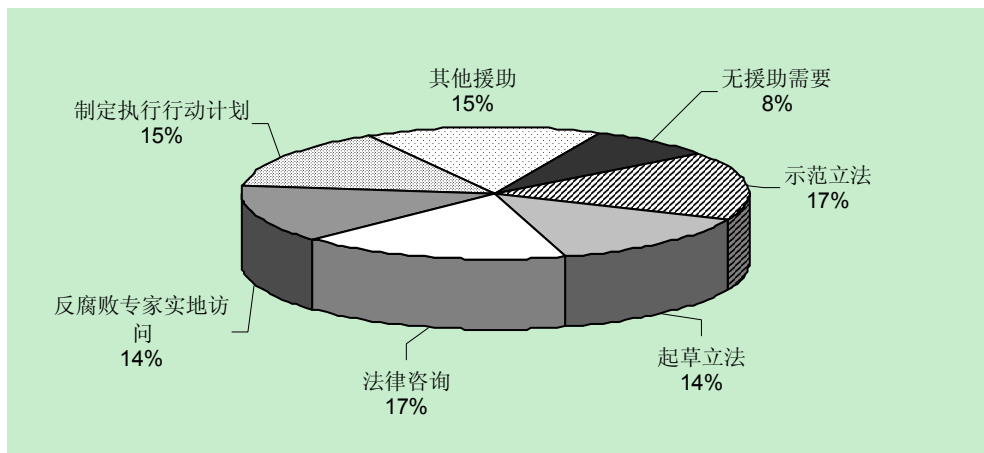
(e)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34. 除马耳他以外的所有报告方表示完全遵守第六条。虽然报告部分遵守第六条第二款（赋予其反腐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以及向这些机构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但是马耳他并未遵守提供技术援助需要有关信息的强制性报告规定。

3.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35. 报告部分或未执行《公约》第九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见图四。

图四  
28 个报告部分或未执行第九条的签字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a) 非洲国家组

36. 安哥拉和肯尼亚报告称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解决他们部分遵守第九条第一款的问题，即建立有计划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特别是第一款第(一)项（公开分发关于采购程序及和合同的资料）。安哥拉补充称报告时尚未获得任何此类援助。肯尼亚表示美利坚合众国千年挑战公司和其他发展伙伴部分程度上正在满足本国需要。肯尼亚声明培训和能力建设还将促进第一款第(一)项的执行。塞拉利昂和多哥报告称，为了解决他们部分地遵守第一款第(一)项的问题，他们需要得到目前尚未获得的具体技术援助。

37. 肯尼亚报告称已经完全执行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确定参与公共采购条件）。肯尼亚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并申请扩大世纪挑战账户集团和其他发展伙伴提供的援助。多哥在报告完全遵守第一款第(二)项的同时，表示需要得到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毛里塔尼亚还需要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以解决部分遵守审查中条款的问题。塞拉利昂报告称，为了解决部分遵守第一款第(二)项的问题，需要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

38. 为了解决部分遵守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采用客观和事先确定的标准做出公共采购决定）的问题，塞拉利昂和多哥表示他们需要具体技术援助。

39. 肯尼亚声明需要目前尚未提供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解决部分遵守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有效的公共采购决定国内复审制度）的问题。安哥拉报告称未遵守本审查条款，并表示需要在报告时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塞拉利昂声明具体技术援助将使其解决部分遵守条款的问题。毛里塔尼亚和多哥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完全遵守《公约》。

40. 安哥拉、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报告称部分遵守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采取措施规范采购的负责人员的相关事项），并表示需要目前尚未提供

的具体技术援助，以便实现完全遵守《公约》。多哥表示其人员需要接受培训，以解决未遵守第一款第(五)项的问题。

41. 多哥未报告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执行情况，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规定。肯尼亚申请获得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完全遵守第九条第二款（采取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肯尼亚还申请获得具体技术援助，以提高公众在制定预算过程中的参与程度(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并补充说目前尚未获得此类援助。塞拉利昂表示解决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的问题无需要任何援助。

42. 安哥拉报告称尚未执行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及时报告收入和支出），并表示需要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完全遵守《公约》。肯尼亚申请具体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以解决部分遵守这些条款的问题，并补充说目前尚未获得任何此类援助。毛里塔尼亚报告称，获得报告时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将使其能够实现完全遵守本审查条款。塞拉利昂未报告第二款第(二)项的执行情况，因此未提供潜在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信息。

43. 塞拉利昂未报告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为了实现完全遵守第二款第(三)项，肯尼亚报告称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并表示世界银行已经向肯尼亚国家审计局的提供 30 台电脑。毛里塔尼亚还申请获得具体技术援助，以遵守本审查条款，并补充说扩大德国技术合作署(GTZ)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将促进本审查条款的完全执行。阿尔及利亚更新了此前提提交的信息，并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解决部分遵守第二款第(三)项的问题。

44. 阿尔及利亚还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解决部分遵守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安哥拉报告称尚未执行第二款第(四)项，并表明需要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为了解决未遵守第二款第(四)项的问题，毛里塔尼亚表示需要报告时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塞拉利昂表示，为了完全执行第二款第(四)项，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说明报告时尚未获得此类援助。乌干达报告称部分遵守第二款第(四)项，但是未说明如果提供技术援助的话，何种形式的技术援助将促进完全遵守《公约》。安哥拉报告称需要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以解决未遵守第二款第(五)项（在无法遵守第二款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加以纠正）的问题。对于前述条款，肯尼亚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塞拉利昂报告称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对于执行这一条款十分必要。阿尔及利亚更新了此前提提交的报告，并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解决部分遵守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的问题。

45. 为了实现完全遵守第九条第三款（采取必要的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维持与公共开支和财政收入有关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完整无缺，并防止在这类文件上作假），肯尼亚需要报告时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塞拉利昂表示未申请获得援助，以完全执行本审查条款。多哥未报告第九条第三款的执行情况。

##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46. 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巴基斯坦报告称部分执行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计划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并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实现完全遵守《公约》。阿富汗需要在建立电子采购系统方面获得援助，并声明扩大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将进一步促进此类系统的落实。塔吉克斯坦报告未执行本审查条款，并声明需要具体技术援助。然而，塔吉克斯坦未遵守强制性报告规定，即说明扩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反腐指导方案提供的援助是否将进一步促进本审查条款的执行。

47. 塔吉克斯坦未提供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三款执行情况的有关信息，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规定。阿富汗报告称部分遵守第一款第(二)项（确定参与公共采购条件）。它还报告称执行本审查条款将受益于扩大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也门报告称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并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实现完全遵守。

48. 虽然阿富汗表示已经完全执行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采用客观和事先确定的标准做出公共采购决定），然而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并扩大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文莱达鲁萨兰国表示未执行本审查条款，并未遵守提供技术援助需要有关消息的强制性报告规定。巴基斯坦表示已经部分执行本审查条款，并声明需要在核查各项规则或者程序是否得到正确适用方面获得援助。也门报告称完全执行第一款第(三)项；然而，它还表示将需要在制定和执行培训方案方面获得财政援助。

49. 对于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有效的公共采购决定国内复审制度），阿富汗报告称完全遵守，但是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并扩大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各实体提供的援助。文莱达鲁萨兰国报告称未报告此类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巴基斯坦报告称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并补充说需要在国内复审和二线申诉渠道方面获得技术援助。

50. 阿富汗对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采取措施规范采购的负责人员的相关事项）做出了报告，并认为其立法完全遵守条款，但是声明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并扩大世界银行提供的援助。文莱达鲁萨兰国未报告第一款第(五)项的执行情况，并声明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也门报告称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但是未遵守提供技术援助需要有关信息的强制性报告规定。

51. 对于第九条第二款（采取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特别是第二款第(一)项（国家预算通过程序），阿富汗报告称完全遵守，但是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也门报告称部分遵守，并表示需要为政府机构、审计单位、财政部和司法机关之间数据交换建立协调机制，以实现完全遵守。

52. 阿富汗报告称完全遵守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及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并认为其立法完全遵守《公约》要求，但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为了解决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的问题，也门申请获得财政援助，以进一步执行其预算制度，并获得预算制定和执行方面的培训。

53. 对于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制度），阿富汗报告称完全遵守《公约》，但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斐济报告称遵守本审查条款，并声明需要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完全遵守《公约》。也门报告称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并声明需要内部审计方面的培训，并对（需要实现现代化的）也门内部审计制度进行评估，以实现完全遵守。

54. 对于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阿富汗表示完全遵守《公约》的要求，但是声明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文莱达鲁萨兰国报告称解决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的问题无需任何援助。也门报告称部分遵守该条款，并声明需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和标准设定方面的实际培训，以实现完全遵守。

55. 阿富汗报告称完全执行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在无法遵守第九条第二款要求的情况下加以纠正），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也门报告称部分遵守条款，并申请获得具体技术援助，它补充说需要评价公职人员业绩的标准，使其完全遵守条款。

56. 阿富汗报告称已经完全执行第九条第三款（采取必要的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维持与公共开支和财政收入有关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完整无缺，并防止在这类文件上作假），但是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蒙古报告称部分遵守条款，并声明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并对相关官员进行培训，以完全遵守《公约》。也门报告称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并声明需要在预算制度、办公设备和培训方面获得财政支持。

#### (c) 东欧国家组

57. 阿塞拜疆虽然报告称已经采取措施遵守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及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以及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制度），但是它需要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对于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在无法遵守第九条第二款要求情况下加以纠正），阿塞拜疆报告称遵守《公约》，但是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匈牙利报告称部分执行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部分执行第二款第(五)项，并声明实现完全遵守《公约》无需任何援助。为了解决部分遵守第二款第(四)项和第二款第(五)项的问题，塞尔维亚报告称需要报告时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组

58. 古巴未报告第一款第(二)至(五)项的执行情况，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规定。对于关于有计划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的第九条第一款，厄瓜多尔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解决部分遵守的问题，并声明扩大技术援助，尤其是瑞士发展和合作署以及墨西哥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将促进本审查条款的执行。危地马拉报告称部分遵守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采用客观和事先确定的标准做出公共采购决定），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它还声明扩大美洲国家组织提供的援助将促进本审查条款的执行。美洲国家组织已经为危地马拉制定了一项公共采

办示范法。厄瓜多尔未报告本审查条款的执行情况，并表示需要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对于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采购决定国内复审制度），危地马拉报告称部分执行，并且厄瓜多尔未报告执行情况。两国均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危地马拉报告称部分遵守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采取措施规范采购的负责人员的相关事项），并且申请获得具体技术援助。它重申了扩大美洲国家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将促进本审查条款的执行。厄瓜多尔未报告执行此类措施的情况，并且申请获得具体技术援助。而且，厄瓜多尔声明扩大技术援助，尤其是美洲国家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将进一步促进本审查条款的执行。

59. 厄瓜多尔未报告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执行情况，并且未遵守提供技术援助需要有关消息的强制性报告规定。厄瓜多尔报告称部分执行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声明目前尚未获得此类援助。危地马拉报告称部分遵守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在无法遵守第二款要求情况下加以纠正），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并且明确说明报告时尚未获得任何此类援助。巴拿马报告称执行第九条第二款（采取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但是未遵守提供潜在技术援助需要的强制性报告规定。秘鲁表示部分遵守第九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并且报告称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它还明确说明了尚未获得此类援助。

60. 对于第九条第三款（采取必要的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维持与公共开支和财政收入有关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完整无缺，并防止在这类文件上作假），厄瓜多尔未报告执行情况，并表示需要报告时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危地马拉未报告第三款的执行情况。

(e)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61. 除马耳他外的所有报告方表示完全遵守第九条。马耳他报告称部分执行第二款第(四)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第二款第(五)项（在无法遵守第二款要求情况下加以纠正），并申请获得报告时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

B. 定罪和执法（《公约》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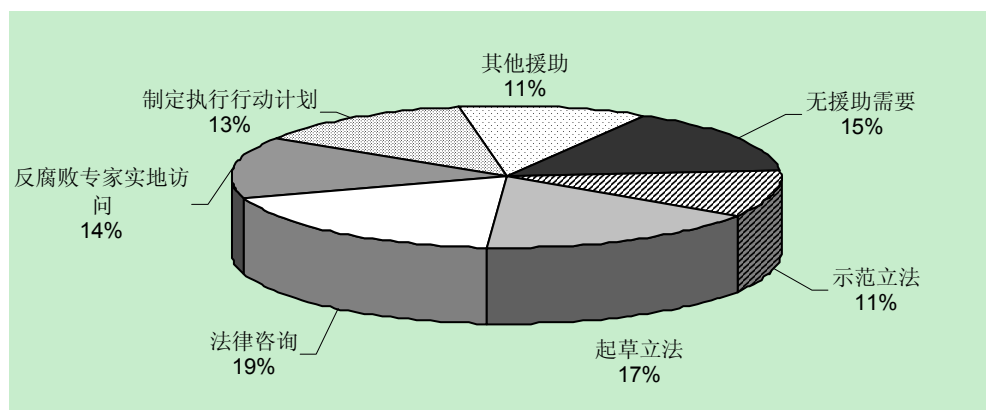
1. 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第十五条）

62. 报告部分或未执行《公约》第十五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见图五。



图五

## 14 个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第十五条的签字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 (a) 非洲国家组

63. 肯尼亚声明为了解决部分遵守第十五条的问题，需要具体技术援助。肯尼亚补充说扩大英联邦秘书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援助将进一步促进条款的执行。塞拉利昂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需要对其反腐委员会进行此类犯罪调查方面的培训，以便实现完全遵守第(一)项。塞拉利昂声明，虽然已经指出了所选的适当培训，但是报告时尚未获得任何援助。乌干达表示部分执行第十五条，并声明虽然需要报告时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完全遵守第(一)项，但是执行第(二)项无需任何援助。

##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64. 阿富汗报告称部分遵守第十五条，并声明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培训以及能力建设，以实现完全遵守《公约》。中国表示为解决部分遵守第(一)项的问题无需任何援助，但中国香港表示已完全遵守《公约》。蒙古也表示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并申请获得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实现完全遵守《公约》。塔吉克斯坦表示，该国尚未将行贿国家公职人员（第(一)项）定为犯罪，而且申请获得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完全遵守《公约》。它补充说扩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反腐指导方案提供的援助将进一步促进该条款的执行。蒙古报告称未遵守将国家公职人员受贿定为犯罪的要求（第(二)项），并补充说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完全执行该条款。

## (c) 东欧国家组

65. 塞尔维亚虽然报告称部分遵守第(二)项，但是未提供技术援助需要的有关消息，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规定。所有其他报告方均表示完全遵守本审查条款，因此报告称无需任何技术援助。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组

66. 厄瓜多尔报告称部分遵守第十五条，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厄瓜多尔虽然声明正在获得与第(一)项有关的一些此类援助，但是未遵守说明提供方的强制性报告要求。对于第(二)项，厄瓜多尔报告称目前未获得任何援助。秘鲁也报告称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并表示需要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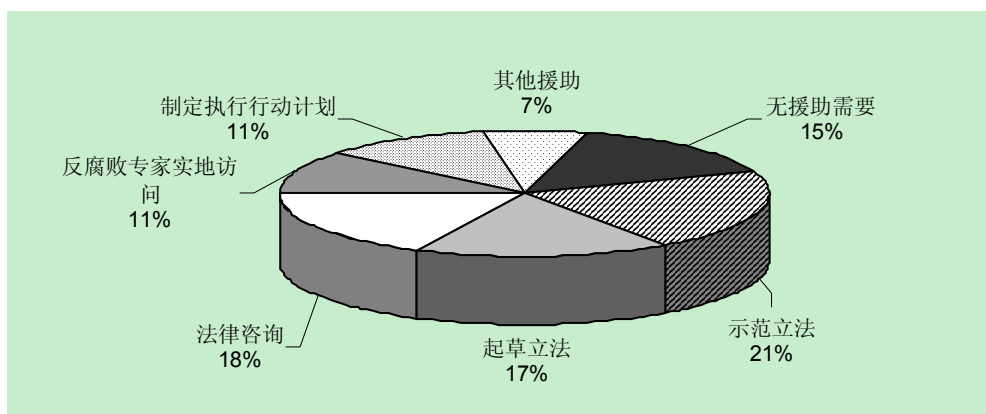
67. 所有三个报告缔约国均表示完全遵守本审查条款。

## 2.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六条)

68.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十六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见图六。

图六

43 个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第十六条的签字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 (a) 非洲国家组

69. 安哥拉报告称未遵守第十六条，并表示需要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以便完全遵守该条款。埃及报告称部分执行第十六条，并表示需要报告时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它补充说需要已经执行本审查条款国家的比较的最佳做法和立法的有关信息。肯尼亚报告称部分执行第一款，但未遵守第二款。为了实现完全遵守第十六条，它需要具体技术援助。毛里塔尼亚报告称未遵守本审查条款，并表示将第一款纳入其立法无需任何援助。毛里塔尼亚未遵守提供执行第二款的潜在技术援助需要有关信息的强制性报告规定。毛里求斯报告称未遵守本审查条款，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完全遵守《公约》。摩洛哥报告称其立法部分遵守第十六条，而塞拉利昂和乌干达声明尚未执行该条

款。摩洛哥、塞拉利昂和乌干达需要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完全遵守。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70. 阿富汗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报告称部分执行第十六条，并声明具体技术援助将使它们能够将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和他们受贿定为犯罪，从而完全遵守《公约》。阿富汗还报告称需要能力建设，从而更好地执行第十六条。塔吉克斯坦和中国表示它们尚未执行第十六条，尽管中国香港报告称完全遵守第十六条。中国声明实现完全遵守《公约》无需任何援助，而塔吉克斯坦报告称需要具体技术援助。蒙古报告称未执行第十六条，并且未遵守提供与第一款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有关信息的强制性报告规定，而它表示具体技术援助将推进第二款的执行。巴基斯坦和也门报告称部分遵守第十六条。巴基斯坦声明执行第一款无需任何援助，但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便更好地执行第二款。也门申请获得限定形式技术援助，以完全执行本审查条款。大韩民国认为其立法未遵守第二款，并补充说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将促进该条款的执行。菲律宾更新了此前提交的报告，并表示解决未遵守第十六条的问题无需任何援助。

**(c) 东欧国家组**

71. 所有报告缔约国均报告称完全遵守本审查条款，因此显示出无需任何技术援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组**

72. 古巴报告称解决其未遵守将行贿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规定为犯罪的要求的问题无需任何援助。此外，古巴声明未在执行第二款方面申请援助。对于第二款，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报告称未遵守，并声明需要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以便遵守《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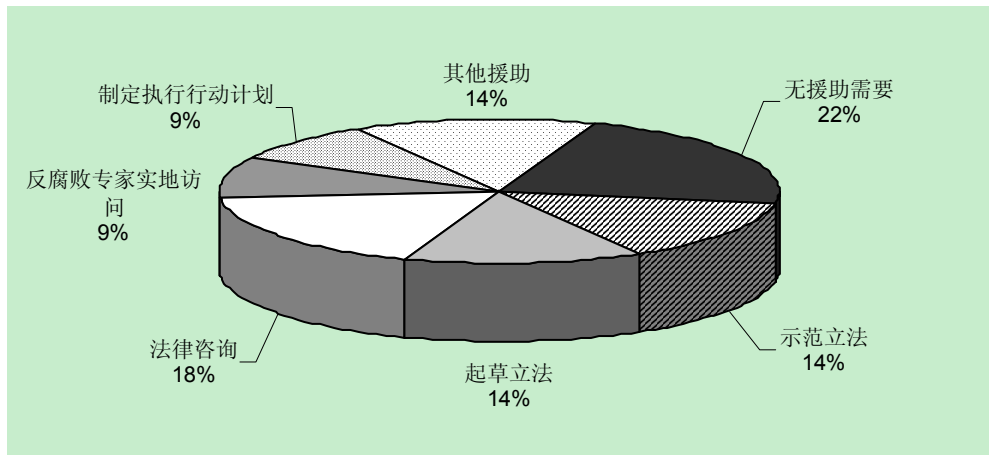
**(e)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73. 澳大利亚遵守第二款中包含的非强制性规定无需任何援助。

**3. 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第十七条)**

74.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十七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见图七。

图七  
9 个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第十七条的签字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a) 非洲国家组

75. 为了对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以其他方式挪用财产、公共或私人资金或证券或公职人员由于其职位而被委托的任何其他贵重物品，肯尼亚声明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它报告称其立法部分遵守第十七条的要求，并表示扩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将促进完全遵守《公约》。塞拉利昂表示需要在调查此类犯罪方面进行能力建设，以便解决其部分遵守《公约》的问题。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76. 阿富汗报告称已经将第十七条中描述的行为完全定为犯罪，但是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也门虽然报告称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但未遵守提供技术援助需要有关信息的强制性报告规定，以便更好地执行第十七条。

(c) 东欧国家组

77. 所有九个回答国家报告称已经执行本审查条款，因此显示无需任何技术援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组

78. 厄瓜多尔报告称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为了实现完全遵守，厄瓜多尔申请获得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

(e)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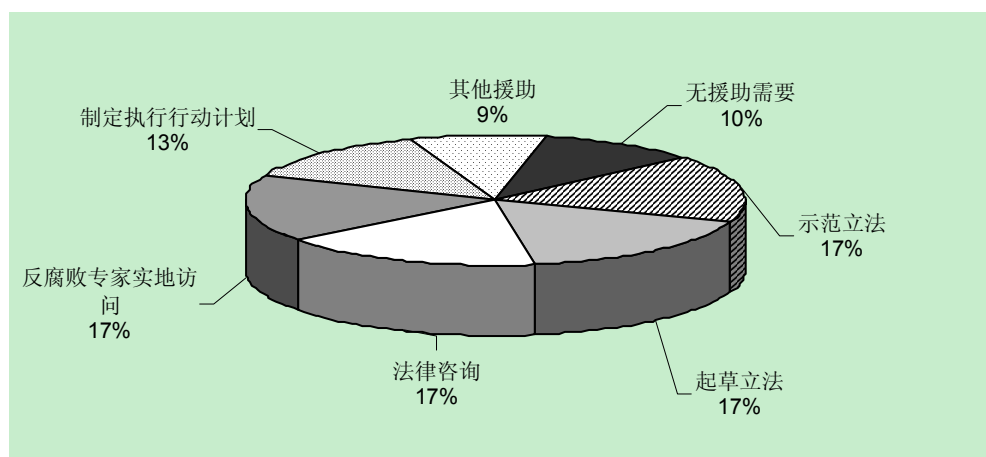
79. 马耳他报告称为了遵守第十七条无需任何援助。

#### 4.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

80.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二十三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见图八。

图八

9 个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第二十三条的签字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 (a) 非洲国家组

81. 虽然安哥拉未提供信息说明是否已经将第二十三条第(一)(i)款中规定的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财产定为犯罪，但是它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便解决部分遵守第一款第(二)(i)项的问题。安哥拉补充说目前未在这方面获得任何援助。肯尼亚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更好地执行第二十三条，并声明扩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英联邦秘书处提供的援助将促进进一步执行该条款。毛里塔尼亚还报告称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完全遵守《公约》。毛里求斯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便完全遵守第二款第(一)至(三)款和第(五)款。塞拉利昂报告称部分遵守第一款第(一)(i)项，并表示需要能力建设以追踪犯罪所得；报告时尚未提供的此类援助。乌干达表示可通过具体技术援助解决其未遵守第二十三条的问题。

#####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82. 虽然阿富汗报告称完全遵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但是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阿富汗认为其立法完全遵守第一款第(二)项，然而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也门报告称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但是未遵守提供为了更好地执行条款所需技术援助有关信息的强制性报告规定。对于将清洗犯罪所得定为犯罪(第二款第(一)至第(三)项和第(五)项)，阿富汗报告称部分遵

守，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中国表示为了解决其部分遵守第二十三条的问题无需任何援助，而中国香港声明已经完全执行本审查条款。文莱达鲁萨兰国未提供第二十三条执行情况的有关信息，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规定。

(c) 东欧国家组

83. 阿塞拜疆报告称未执行确定受反洗钱立法管辖的上游犯罪范围的措施(第二款第(一)至第(三)项和第(五)项，并报告称包括自评清单在内所有形式的技术援助将促进遵守《公约》的情况。报告时未提供实现遵守第二十三条所需技术援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组

84. 古巴和厄瓜多尔报告称部分执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古巴表示为了实现完全遵守《公约》未申请任何援助，而厄瓜多尔报告称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厄瓜多尔提供了为了遵守第一款第(二)项而收到技术援助的进一步信息。并声明已经在通过国际合作收到的援助下制定了适用的立法。尽管古巴报告称未遵守第二款第(一)至(三)项，但是表示无需任何援助；古巴未遵守提供信息说明是否已经提供援助的强制报告规定。厄瓜多尔报告称未遵守审查中的规定，并表示需要报告时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以便实现完全遵守《公约》。对于第二款第(一)至(三)项，危地马拉报告称部分遵守，并表示需要目前尚未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

(e)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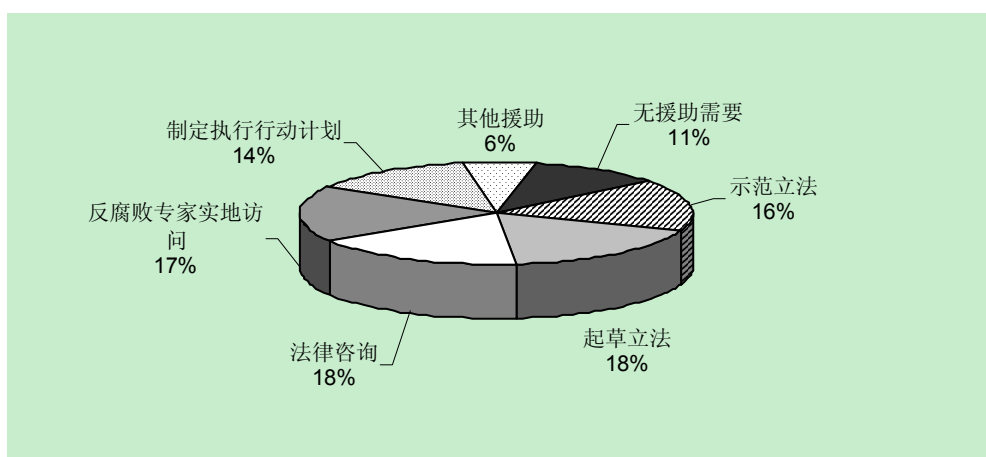
85. 所有三个报告缔约国均表示完全遵守本审查条款。

5.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86.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二十五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见图九。

图九

17 个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第二十五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 (a) 非洲国家组

87. 安哥拉和乌干达指出，目前尚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对于全面遵守关于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证词提供的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十分必要。乌干达补充说，美国国际开发署根据“千年挑战合作”（反腐败门槛方案）提供的援助需要予以扩大，以全面遵守《公约》。肯尼亚报告说，部分遵守了将妨害司法规定为犯罪行为的要求，并补充说，需要具体的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

##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88. 阿富汗报告了对第二十五条的全面遵守情况，并报告说仍不需要具体的技术援助。大韩民国表明，无需援助来克服它对第(一)款的部分遵守情况，而塔吉克斯坦报告说，目前尚不可用的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将能使它克服对审查条款的部分遵守情况。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报告第二十五条的执行情况，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

## (c) 东欧国家组

89. 塞尔维亚指出，无需援助来克服它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部分遵守情况。它补充说，目前没有提供任何援助，以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90. 厄瓜多尔和巴拿马没有报告第二十五条的执行情况，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危地马拉报告说未执行第二十五条，它要求目前不可用的具体

形式的技术援助，以执行第(一)款。危地马拉报告了对第(二)款的部分遵守情况，重申它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组

91. 马耳他未要求任何援助，以实现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全面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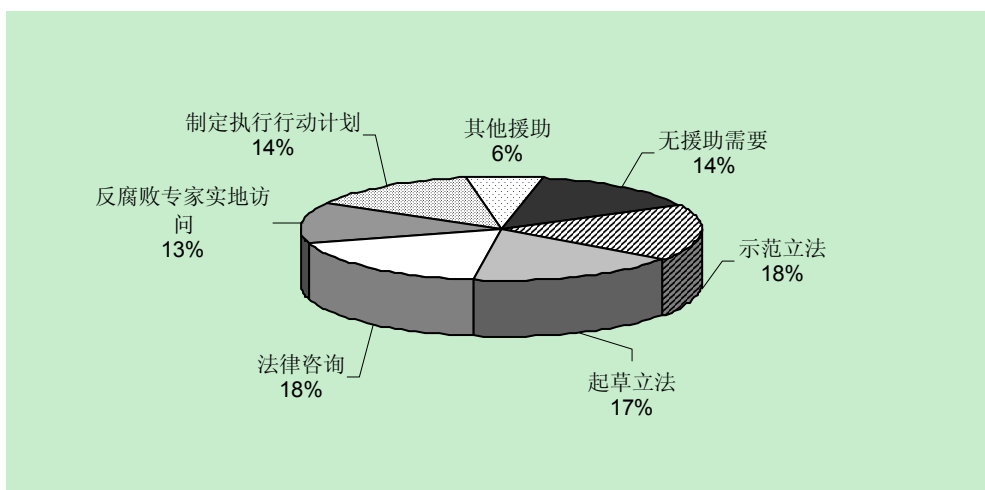
C. 资产的追回（《公约》第五章）

1.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第五十二条）

92.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二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见图十。

图十

43 个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第五十二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a) 非洲国家组

93. 安哥拉报告说未遵守第五十二条关于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的规定，并表明它需要具体的技术援助以执行本条。肯尼亚指出，需要具体的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实现第五十二条的全面遵守。毛里塔尼亚报告说，它未采取任何措施以要求金融及其他机构核实客户的身份（第一款），而且它需要具体的技术援助。此外，毛里塔尼亚还表示部分遵守了第五款关于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等项规定，并要求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全面遵守。毛里求斯和摩洛哥表示，它们部分遵守了第六款关于要求在外围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的规定，并补充说，具体技术援助将推动审查条款的执行。塞拉利昂报告说，它已经采取了遵守第一款的部分措施，并补充说，得到目前不



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将会促进这些措施的实施。塞拉利昂报告说未执行第二至四款的规定，并指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94. 尽管阿富汗报告了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的全面遵守情况，它仍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蒙古表示部分遵守了条款规定，并要求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推动其执行。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也门报告了对第一款的部分执行情况。巴基斯坦和也门补充说，无需援助来实现对《公约》的全面遵守，塔吉克斯坦却表示，扩大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提供的援助，将使其更好地执行审查条款。中国表示，无需援助来克服它对第二款第(一)项的部分遵守情况，中国香港则指出，它已经全面执行了该条款。塔吉克斯坦报告说未遵守第二款第(一)项，并表示需要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阿富汗报告说，需要具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克服它对第二款第(二)项的部分遵守情况。中国表示部分遵守了审查条款，并指出无需援助来实现全面遵守，中国香港则报告说，它已经全面执行了该条款。塔吉克斯坦报告说它未执行第二款第(二)项，并表示需要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

95. 关于采取措施要求金融机构保持充分记录的问题（第三款），阿富汗报告了全面遵守的情况，但仍指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蒙古表示，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将使它克服对审查条款的部分遵守情况。塔吉克斯坦同样要求具体技术援助，以克服它对审查条款的未遵守情况。

96. 阿富汗就第四款的执行情况、关于防止设立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金融集团的银行的情况作了报告，它将其法律评价为与此完全兼容，但仍指出需要在提交报告期间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蒙古评价说，它的法律与审查条款不兼容，并表示它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塔吉克斯坦报告说，它尚未执行第四款，并表示需要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也门不需要援助以克服它对审查条款的部分遵守情况。

97. 阿富汗表示，它的法律与有关公职人员设立财产申报制度的第五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以及对未遵守的制裁条款全面兼容，但它指出需要具体的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中国无需援助来克服它对第五款的未遵守情况，中国香港则报告了对该条款的全面遵守情况。蒙古评价说，它的法律与第五款部分兼容，但不符合提供有关潜在技术援助需要的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塔吉克斯坦表示部分遵守了第五款，并补充说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也门也报告了对审查条款的部分遵守情况，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来推动执行。

98. 阿富汗报告了对关于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在国外的金融账户信息的第五十二条第六款的全面遵守情况，但仍指出它需要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中国报告了对第六款的未遵守情况，并补充说无需援助来克服它的未遵守情况。中国香港表示，它已经全面执行了审查条款。蒙古指出它未遵守第六款，并指出需要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塔吉克斯坦也要求具体技术援助，来克服它

对审查条款的未遵守情况。也门报告了对审查条款的部分遵守情况，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来推动执行。

99. 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报告对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款所含任何规定的执行情况，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大韩民国没有报告第五十二条的执行情况，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

**(c) 东欧国家组**

100. 为了克服它对关于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进行强化审查（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向金融机构发出咨询意见（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公约》要求的部分遵守情况，塞尔维亚要求具体技术援助，并扩大目前由欧洲委员会和美国财政部向国家当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塞尔维亚评价说，它的法律与通知金融机构应强化审查的账户持有人的身份的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不兼容。为了执行该条款，塞尔维亚表示它将需要自评清单提及的一切形式的具体技术援助。尽管塞尔维亚报告了对有关防止设立有名无实或并不附属于某个受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的第四款的部分遵守情况，但它仍未遵守提供技术援助需要信息以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的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要求。所有其他报告国都表示全面遵守了第五十二条，因此无需技术援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01. 古巴未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它未就关于通知金融机构应强化审查账户持有人身份的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执行情况或就第四至六款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危地马拉报告了对核实金融机构的客户身份并对正在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的第一款规定的部分执行情况，它表示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将会促进该条款的全面执行。哥伦比亚更新了它的前期报告，它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来克服对第五款的部分遵守情况。至于有关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国外金融账户信息的第六款的非强制性规定，危地马拉报告了未遵守情况，并要求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巴拿马未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因而未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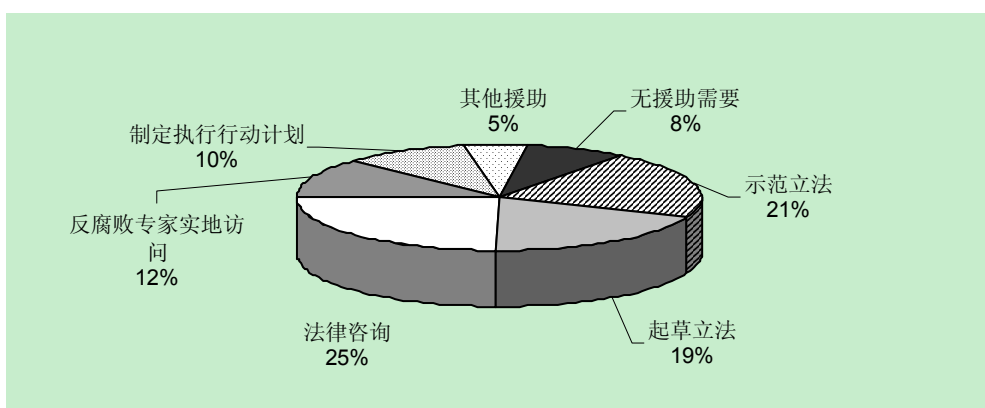
102. 马耳他无需任何援助来实现对关于设立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的第五十二条第五款的强制性规定的全面遵守。尽管报告了对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在国外的金融账户信息的第六款的部分遵守情况，马耳他仍未提供有关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

## 2.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第五十三条）

103.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三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见图十一。

图十一

43 个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第五十三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 (a) 非洲国家组

104. 安哥拉和毛里塔尼亚报告说，尚未采取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腐败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塞拉利昂则表示部分遵守了此类措施。为了遵守审查条款，除塞拉利昂以外的所有缔约国都需要目前未被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报告了已经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的情况。安哥拉和塞拉利昂进一步表示采取了部分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腐败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和乌干达表示未采取此类措施。所有报告部分遵守或未遵守情况的缔约国，除塞拉利昂外都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安哥拉、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和乌干达报告说，未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三)款），塞拉利昂则表示，它的法律与审查条款部分兼容。为了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所有报告部分遵守或未遵守情况的缔约国都报告说它们需要具体技术援助。

###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105. 阿富汗报告说，它尚未根据第五十三条规定采取直接追回财产的各项措施。为了克服它的未遵守情况，阿富汗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文莱达鲁萨兰国表示它尚未采取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一)款），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来实现对《公约》的全面遵

守。文莱达鲁萨兰国未报告第(二)款和第(三)款的执行情况，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蒙古报告说未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第(二)款），它表示需要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巴基斯坦报告了对第(一)款和(二)款的部分遵守情况，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全面遵守《公约》。也门表示无需援助来克服它对第(二)款和(三)款的部分遵守情况。塔吉克斯坦和中国表示它们尚未执行第五十三条，并补充说需要具体技术援助来执行，中国香港则表示它全面遵守了审查条款。

**(c) 东欧国家组**

106. 为了克服它对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直接追回财产措施的部分执行情况，亚美尼亚要求在提交报告期间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为了实现对关于采取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第(一)款的全面遵守，阿塞拜疆表示需要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至于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承认另一缔约国对犯罪所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三)款），阿塞拜疆报告说，无需具体技术援助来克服它的部分遵守情况。匈牙利则表示它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全面遵守《公约》。塞尔维亚要求具体技术援助，以执行关于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的第(二)款规定。塞尔维亚未遵守就是否已经提供技术援助以实现对《公约》的全面遵守提供相关信息的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07. 古巴报告说，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承认另一缔约国对犯罪所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厄瓜多尔表示，它对审查条款的未遵守情况可以通过获得自评清单提及的一切形式的技术援助来加以克服。此外，厄瓜多尔表示在提交报告期间没有此类援助可用。危地马拉报告说，未采取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一)款），它要求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对《公约》的遵守。不过，危地马拉的确报告说根据第(二)款的规定采取了部分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向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并表示需要在提交报告期间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巴拿马未就根据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采取直接追回财产的各项措施提出报告，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秘鲁更新了它的前期报告，它表示未遵守第五十三条，也未就技术援助需要提供信息，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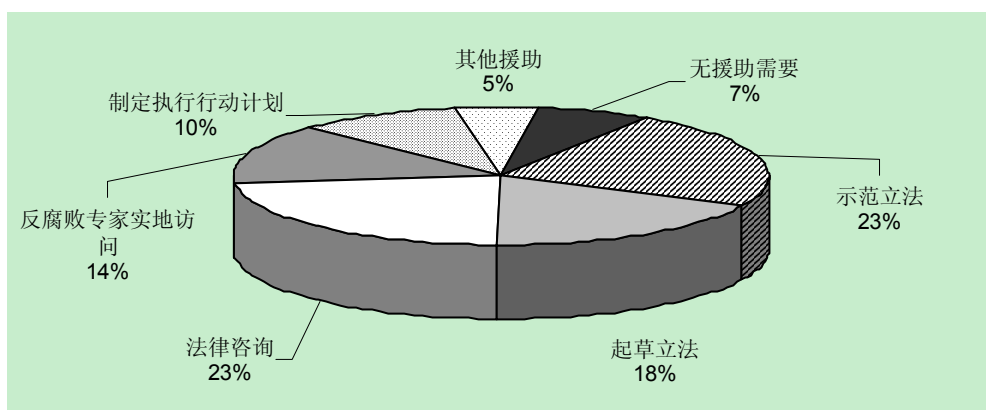
108. 马耳他未要求援助，以采取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并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承认另一缔约国对犯罪所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3.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第五十四条）

109.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四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见图十二。

图十二

46 个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第五十四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 (a) 非洲国家组

110. 安哥拉和乌干达报告说，未按照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实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毛里求斯报告了部分执行情况。这些国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公约》的遵守。埃及和塞拉利昂评价说，它们的法律与关于采取措施以允许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通过腐败而取得的财产的第一款第(三)项的非强制性规定不兼容。两个国家都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埃及补充说，有关遵守审查条款的缔约国的最佳对比手段和法律示例的信息将促进与《公约》的更大一致性。至于采取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的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采取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通过洗钱犯罪做出判决来下令没收这类外国来源的财产的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肯尼亚和摩洛哥报告了部分遵守情况，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肯尼亚补充说，培训和能力建设也将促进这些措施的实施。塞拉利昂需要能力建设，以克服它对第一款第(二)项的部分遵守情况。肯尼亚报告说未遵守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二款第(三)项，并表示它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执行审查条款。毛里塔尼亚报告说未遵守第一款第(二)项，它评价说，它的法律与第五十四条部分兼容，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摩洛哥报告了对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二款第(三)项的部分执行情况，它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全面执行《公约》，塞拉利昂则表示需要能力建设。

##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111. 阿富汗报告了对关于采取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的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部分遵守情况，它表示需要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以全面遵守《公约》。文莱达鲁萨兰国报告说未遵守审查条款，并指出在提交报告期间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将有利于执行。不过，文莱达鲁萨兰国未遵守提供有关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二款第(三)项执行情况信息的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为了克服它对关于没收外国来源财产的第一款第(二)项的部分遵守情况，阿富汗表示需要在提交报告期间未提供的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也门表示无需援助来克服它对审查条款的部分遵守情况。阿富汗表示部分遵守了关于采取措施以允许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通过腐败而取得的财产的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并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大韩民国指出它尚未执行审查条款，并表示具体技术援助将有利于执行。巴基斯坦表示，具体技术援助将促进执行审查条款，也门则表示它无需援助来遵守《公约》。

112. 尽管阿富汗报告了对关于为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在收到另一缔约国请求时冻结或扣押财产而采取措施的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的全面遵守情况，它仍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也门报告了对审查条款的部分遵守情况，并补充说，无需援助以全面遵守《公约》。为了克服它对关于“在收到请求时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对该财产实行冻结或者扣押，条件是该请求须提供合理的根据，使被请求缔约国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这种行动，而且有关财产将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按没收令处理”的第二款第(二)项的部分遵守情况，阿富汗表示需要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也门报告了对第二款第(二)项的部分遵守情况，并补充说，无需援助以实现全面遵守。阿富汗报告了对关于保全财产以便没收的第二款第(三)项的部分遵守情况，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全面遵守《公约》。也门表示，无需援助来克服它对审查条款的部分遵守情况。塔吉克斯坦表示，它未按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实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并补充说，具体技术援助将促进该条款的执行。

## (c) 东欧国家组

113. 亚美尼亚评价了为使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通过腐败取得的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它表示其刑事司法系统并未规定不经审判而没收财产。亚美尼亚未遵守提供有关技术援助需要信息来克服未遵守情况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塞尔维亚也报告了对审查条款的部分遵守情况，并要求在提交报告时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阿塞拜疆报告了对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一款第(三)项的未遵守情况，并表示需要自评清单提及的一切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实现全面遵守。阿塞拜疆补充说，在报告提交时未有此类援助提供。为了克服它对第五十四条的部分遵守情况，匈牙利报告说需要目前不可用具体技术援助。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14. 为了全面遵守第五十四条，厄瓜多尔表示，它需要自评清单提及的一切形式的具体技术援助。厄瓜多尔评价它的法律与审查条款不兼容，除了关于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通过腐败取得的财产的第一款第(三)项，厄瓜多尔报告说对此款已经全面遵守。为了克服它对关于没收外国来源财产的第一款第(二)项的部分遵守情况以及它对第五十四条其他条款的未遵守情况，危地马拉报告说，需要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巴拿马未报告第五十四条的执行情况，也未提供有关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强制性报告项目）。

115. 秘鲁提供了与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款第(三)项相关的法律更新，并表示它未遵守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第(三)项。秘鲁指出，尽管没有法律来实施第二款第(三)项保全财产以便没收的规定，仍有一些机构负责管理此类财产。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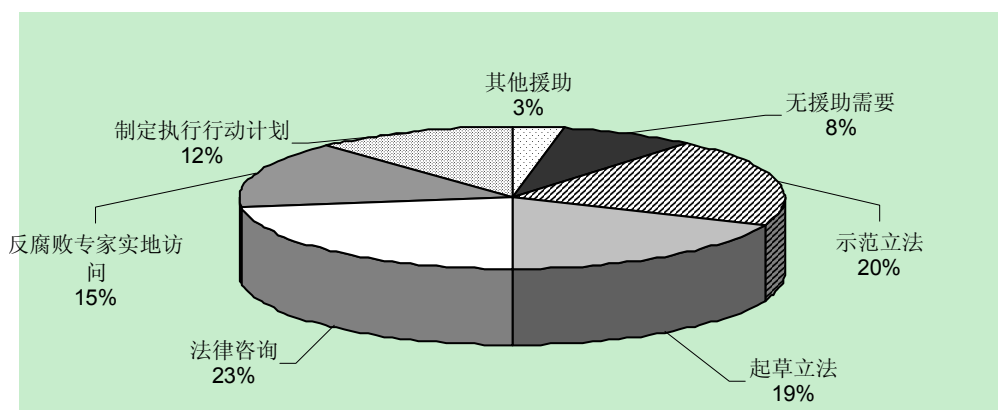
116. 澳大利亚、希腊和马耳他无需援助来实现对审查条款的全面遵守。

## 4.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五条）

117.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五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见图十三。

图十三

31 个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第五十五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 (a) 非洲国家组

118. 安哥拉和摩洛哥报告了对有关请求一个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主管机关发出犯罪所得没收令的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部分遵守情况，它们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尽管摩洛哥报告了对有关辨认、追查和

冻结或者扣押犯罪所得以便最终没收的第二款的全面遵守情况，它仍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更好地执行该条款。安哥拉表示，它尚未执行有关请求没收令内容的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规定，而且它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塞拉利昂报告了对第一款和第二款的遵守情况，表示需要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摩洛哥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援助，以克服对第三款的部分遵守情况。塞拉利昂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克服对审查条款的未遵守情况。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乌干达表示未执行。毛里求斯报告了对第五十五条的部分遵守情况。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和乌干达都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全面遵守《公约》。肯尼亚补充说，它还需要能力建设和培训，以执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119. 阿富汗报告了对第五十五条的部分遵守情况，它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全面遵守《公约》。斐济和塔吉克斯坦表示，它们尚未执行审查条款。斐济补充说它不需要援助，塔吉克斯坦却报告说需要具体援助，以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也门评价它的法律与第五十五条部分兼容，并表示无需对该法律与《公约》全面兼容提供援助。文莱达鲁萨兰国表示，它尚未执行有关请求一个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主管机关发出犯罪所得没收令的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并补充说，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全面遵守《公约》。不过，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报告有关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执行情况，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巴基斯坦未报告有关请求没收令内容的第三款的执行情况（强制性报告项目）。

**(c) 东欧国家组**

120. 亚美尼亚未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提供有关潜在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以克服对关于请求一个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主管机关发出犯罪所得没收令的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部分遵守情况。阿塞拜疆报告说，具体技术援助的规定将促进关于辨认、追查和冻结或者扣押犯罪所得以便最终没收的第二款的执行，并指出在提交报告时未获得此类援助。匈牙利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全面执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各项措施。匈牙利表示部分遵守了第五十五条，并指出在提交报告时未获得援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21. 为了克服为《公约》第五十五条所阐明的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而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未遵守情况，厄瓜多尔表示需要自评清单提及的一切形式的技术援助，并指出在提交报告时未有可用的此类援助。同样，危地马拉评价其法律与《公约》的要求不兼容，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全面遵守。



122. 关于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秘鲁提供其先前报告的更新，并指出部分遵守了《公约》的要求。不过，秘鲁未遵守提供有关技术援助需要信息的强制性报告项目规定，以进一步执行审查条款。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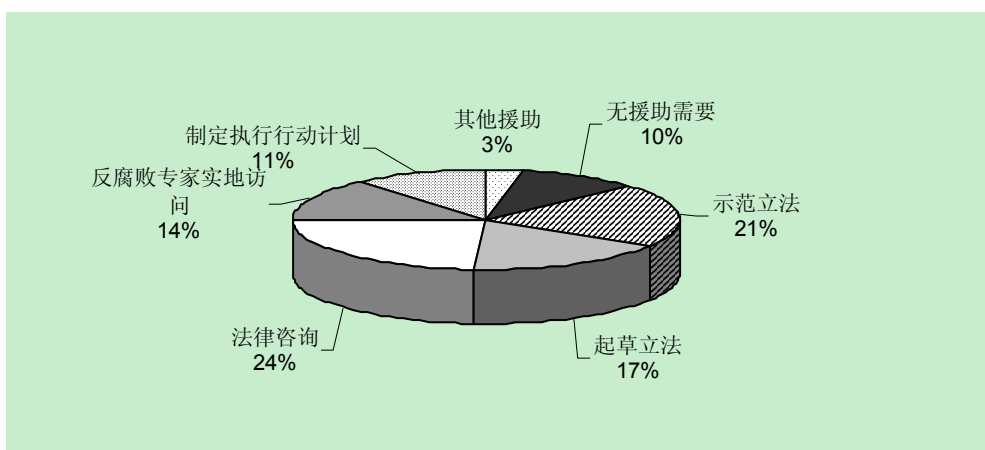
123. 希腊无需援助来实现对审查条款的全面遵守。澳大利亚未报告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执行情况，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

5.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124.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七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见图十四。

图十四

46 个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第五十七条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a) 非洲国家组

125. 安哥拉和乌干达评价它们的法律与关于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的第五十七条不兼容，并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执行该条款。肯尼亚报告了没收财产的处分情况（第一款），它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克服部分执行情况。毛里塔尼亚报告说，它尚未执行审查条款，毛里求斯则报告说它部分遵守了审查条款。这两个国家都表示，它们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执行该条款。

126. 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报告说，它们尚未执行关于应另一缔约国的要求返还所没收财产的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并补充说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毛里求斯还表示需要此类援助，以克服它对审查条款的部分遵守情况。

127. 肯尼亚报告说未执行关于依照《公约》第五十五条返还没收财产的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它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执行该条款。毛里求斯表示，它部分遵守了审查条款，这将通过获得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而得以克服。

128. 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报告说，它们尚未执行关于扣除在返还或者处分没收财产之前的程序中发生的费用的第四款的规定，并报告说需要具体技术援助。毛里求斯表示部分遵守了审查条款，并补充说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对《公约》的全面遵守。

129. 卢旺达表示，它尚未执行关于考虑订立协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审查条款的第五款，并且它未遵守表明技术援助需要的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肯尼亚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克服它对第五款的部分遵守情况。毛里塔尼亚和毛里求斯也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克服它对审查条款的未遵守情况。

130. 摩洛哥报告说，它的法律与第五十七条的要求部分兼容，第五十七条第四款除外，关于它的遵守情况未作报告。摩洛哥还补充说，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实现全面遵守。塞拉利昂表示，其法律与第五十七条不兼容，第三款除外，据报告该款与其法律部分兼容。尽管塞拉利昂表示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执行第四款和第五款，但它未满足提供执行第一至三款所需要的技术援助信息的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131. 阿富汗表示，它已经部分执行了有关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的第五十七条。为了克服它的部分遵守情况，阿富汗需要具体形式的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文莱达鲁萨兰国表示，它尚未执行有关没收财产处分的第一款以及有关应另一缔约国要求返还没收财产的第二款。它进一步表示，需要目前不可用的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不过，文莱达鲁萨兰国未报告第三至五款的执行情况，因此未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也门报告说部分遵守了第一款，但未遵守表明全面遵守《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的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塔吉克斯坦报告说，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克服它对第五十七条的未遵守情况。蒙古表示，它尚未执行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返还没收财产的第二款或第三款。为了全面遵守这些条款，蒙古表示需要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也门表示它部分遵守了第二款，并补充说，无需援助来克服这种部分遵守情况。巴基斯坦无需援助以全面遵守第三款。尽管也门报告说部分遵守了第三款，但它未遵守表明潜在的技术援助需要以更好执行审查条款的强制性报告项目的规定。大韩民国指出，它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克服它对关于扣除在返还或者处分没收财产之前的程序中发生的费用的第四款的部分遵守情况。巴基斯坦报告说未执行审查条款，并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全面遵守《公约》。为了克服它对关于考虑订立协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审查条款的第五款的未遵守情况，蒙古需要具体形式的技术援助。巴基斯坦报告说，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更好执行审查条款。

(c) 东欧国家组

132. 亚美尼亚评价其法律与有关考虑订立协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审查条款的第五款不兼容，它表示，无需援助来实现对《公约》的全面遵守。阿塞拜疆报告说部分遵守了第五十七条，第五款除外，未报告对它的遵守情况，阿塞拜疆表示需要具体技术援助，以实现《公约》的全面遵守。它还表示，在提交报告时未获得此类援助。为了克服它对第一至三款的部分遵守情况，匈牙利报告说，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将有利于促进对《公约》的遵守。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报告说未遵守第四款和第五款，但尽管匈牙利报告说需要目前不可用的具体技术援助，斯洛文尼亚仍表示无需援助来解决它的未遵守情况。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33. 古巴报告说未遵守第四款和第五款，它表示无需技术援助来实现对《公约》的全面遵守。为了克服它对第五十七条的未遵守情况，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报告说，需要自评清单所包括的一切形式的技术援助，并表示目前未向其提供此类援助。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组

134. 希腊或马耳他都无需援助来实现对第五十七条的全面遵守。

### 三. 结论和建议

135. 本报告得出两组结论。第一组关于技术援助信息的收集和分析途径，第二组关于收集和分析的实质性结果。

136. 关于第一组结论，自评清单的结构有助于确定技术援助的具体需求和满足提高援助协调性的要求。通过探索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软件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使本报告具有了创新性格局，并使用了直观表现的方法。对于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的这种全面描述，将使会议以证据为基础履行其技术援助使命。

137. 尽管本报告所依据的信息是从2007年推出的试验性的自评清单中得出的，它的第二届会议还是授权了一个涵盖整个《公约》的综合自评工具（在其第2/1号决议中），并将在下届会议上提供。这种综合工具包括用于解答和技术改进的模板，将使各缔约国更方便地对其《公约》遵守情况进行更深入的自我评估，并确定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它将提高会议接收更多、更详细的信息并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包括确认技术援助的领域和优先事项，并涉及对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

138. 会议似宜批准这一综合自评工具，它还将有利于在执行和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确定继而传播良好做法。此外，会议似宜注意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技术援助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它要求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开发以软件为基础的综合信息收集工具。在完成这些任务的过程中，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开发了一种信息收集工具，它能使各缔约国评估它们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的有关犯罪问题的所有条约的遵守情况。这样一种集成工具的额外好处之一，是它能帮助各缔约国避免重复劳动。已经收集了有关某个条约的遵守情况的缔约国，可在评估它们对其他另一个条约的遵守情况时，适当引入此类信息。对秘书处开发这样一个工具所采取的步骤以及该工具主要特征的详细描述，载于 CAC/COSP/2009/CRP.3。

139. 关于本报告所捕捉到的实质性分析结果，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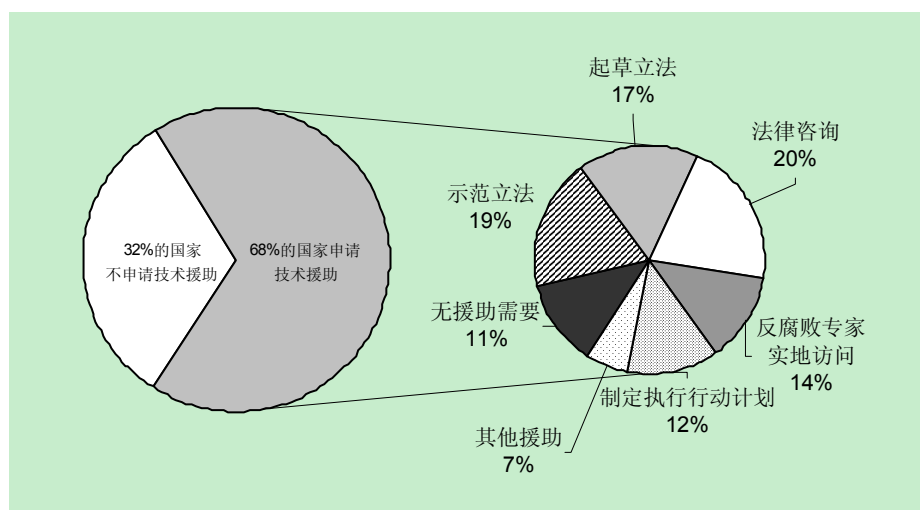
(a) 预防措施（第二章）：在报告部分遵守或未遵守该审查章节的缔约国中，有 92% 要求技术援助。制定执行行动计划和反腐败专家实地访问是最常要求的援助类型（各占 17%），其次是法律咨询（15%）和示范立法（14%）要求；

(b) 定罪和执法（第三章）：在报告部分遵守或未遵守该审查章节的缔约国中，有 86% 要求技术援助。提供示范立法是最常要求的形式（19%），其次是提供法律咨询（18%）、起草立法援助（17%）和反腐败专家实地访问请求（14%）；

(c) 资产的追回（第五章）：在报告部分遵守或未遵守该审查章节的缔约国中，有 91% 要求技术援助。提供法律咨询（23%）、示范立法（21%）和支助起草立法（18%）是最常要求的援助形式。

140. 图十五描述的技术援助需要的概况显示，根据现有的自评清单调查，法律咨询和示范立法（分别占 20% 和 19%）是执行《公约》十五项条款所最需要的技术援助形式。其次是起草立法和反腐败专家实地访问援助（分别占 17% 和 14%）。制定执行行动计划援助（12%）和再次的其他特定国家形式的援助（7%）最不常要求。

图十五  
全球技术援助需要



141. 在《公约》实施早期，提交给秘书处的自评报告表明，为《公约》遵守带来规范性框架的援助是最受欢迎的援助形式。根据会议第 1/5 号决议、第 2/4 号决议和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CAC/COSP/2009/8），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编制了一套方案，以满足通过自评清单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这些方案载于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中（CAC/COSP/2009/5）。会议似宜根据这些结果采取行动，为秘书处提供制定工作方案和项目提案的指导，以解决所确定的需要，并建议调动提供技术援助所需的资源。

---